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南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373号

佛山市禅恩家具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605MA51MWC94H):

本机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南海)应急罚〔2022〕61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依法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(¥55,000 元),因未按时缴纳罚款而加处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(¥55,000 元),合计: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(¥110,000 元)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后,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(公章)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